



当前位置: 首页 (../..) >> 生态环境动态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动态 (../..)

鄂尔多斯市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取得阶段性成效

发布时间: 2022-12-14 17:39 浏览次数: 143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1年11月,鄂尔多斯市成功入选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近一年来,试验区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及煤化工、煤炭和天然气开采等重点行业,开展区域尺度和地块尺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与协同防控,全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推动试验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高位推动,系统谋划推进试验区建设。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加强顶层设计,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明确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等五大方面18项目标任务,力争到2024年底,全市地下水双源调查总体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得以划定,沿黄区域内的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创新初见成效,形成一系列可推广、可复制的地下水污染防控管理体系,为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鄂尔多斯模式”。

二、持续做好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是地下水环境监管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初步了解掌握我市地下水环境状况,2021年以来,我市通过开展双源核查,并筛选其中235个典型双源进行采样监测和数据分析,完成了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工作,为下一步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奠定良好基础。同时配合自治区正在开展全市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现已完成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杭锦旗、乌审旗的工业集聚区监测井规范化建设及采样工作。此外,为加强地下水国控考核点管理,了解考核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和风险源状况,从而能进行针对性制定防护与风险管理措施,预防考核点地下水环境遭受污染,我市谋划了5个国控考核点周边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并成功争取到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库,将于近期启动实施。

三、稳步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在整合筛选水利、自然资源、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各类已有符合条件的监测井基础上,以垃圾填埋场、园区渣场、工业园区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借鉴吸收自然资源部门地下水监测工程经验,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探索监测井全生命周期管理,稳步推进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其中,工业园区、填埋场及化学品生产企业等3类污染源规范监测井建设试点方案通过了国家和自治区地下水方面专家技术审查,并完成了现场打井和相关资料分类整理。通过总结试点经验,筛选一批、新建一批和关停一批,规范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井。

四、加强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一是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做好全市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治工作,提高全市在产企业地下水环境管理水平,10月25日,在全区率先印发了我市第一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共涉及6家单位。二是落实在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地下水监测异

常数据预警制度，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防控”模式。

五、强化土壤、地下水风险隐患排查。通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有助于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及早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污染或者加重污染。一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以全市境内85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为抓手，于5月中旬，邀请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伍斌老师、北京环科院张文毓老师解读培训《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指南》及《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指南》，分行业对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工作进行了专题辅导，并对存在问题分类通报整改。二是开展煤化工行业企业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试点工作，市本级设立专项经费以我市境内典型行业煤化工企业为试点，邀请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正在开展煤化工行业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技术要点制定，拟为全国煤化工行业企业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提供经验。三是实施隐患排查“回头看”。为提升隐患排查相关单位的专业化水平，推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2年选取我市焦化行业共10家企业作为自治区试点企业优先开展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要求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并同步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市级抽查工作，对重点监管单位的排查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上一篇：[鄂尔多斯市煤化工行业高盐水规范 处置工作情况 \(/t20221216_2189563.html\)](#)

下一篇：[全面压实责任 强力督办推动-赤峰市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整改成效明显 \(/t20221216_2189561.html\)](#)

打印 关闭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